附表

編號	本件於原審起訴及追加之時間及方式	聲明不服之標的	前開標的之內容要旨
對被上訴人臺北監理所部分：			
1	於111年9月21日以行政訴訟起訴狀起訴(於112年3月30日期日中確認起訴標的)(基院卷p11-17、366)	被上訴人臺北監理所109年7月24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A6403775號裁決書(基院卷p19)	109年1月25日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罰鍰1,200元。
2	於112年8月15日以行政訴訟準備書狀追加(於112年11月24日期日中確認追加標的)(原審卷p18.172)	被上訴人臺北監理所106年10月27日北市監基裁字第42-CW2304688號裁決書(原審卷p.239)	106年4月19日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。罰鍰2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1點。
3		被上訴人臺北監理所108年6月18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A6190982號裁決書(原審卷p.243)	107年10月20日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罰鍰1,200元。
4		被上訴人臺北監理所109年1月2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259K06884號裁決書(原審卷p.247)	108年5月17日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[定檢日1080416]。罰鍰1,600元，並自109年1月2日(裁決日)起註銷汽車牌照
5		被上訴人臺北監理所109年2月27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A6060677號裁決書(原審卷p.251)	107年2月27日在設有彎道標誌之路段停車。罰鍰900元。

6		被上訴人臺北監理所110年5月12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-RB0638834號裁決書(基院卷p443、原審卷p255)	109年9月15日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者(牌照已吊扣、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)。罰鍰5,400元、牌照扣繳。
對被上訴人基隆稅務局部分：			
7	於111年10月21日以行政訴訟起訴追加被告狀追加(於112年3月30日期日中確認起訴標的)(基院卷p41-43、366)	被上訴人基隆稅務局109年3月30日基稅管貳字第1090053640號裁處書(基院卷p147、原審卷p129)	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因109年1月2日逾檢註銷，於109年1月25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(違規單號RA6403775)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3、13條規定，依同法第28條第2項應處罰鍰120元，惟違章情節輕微，免予處罰，但仍應記違章紀錄1次。
8		被上訴人基隆稅務局109年11月12日基稅管貳字第1090070003號裁處書(基院卷p149、原審卷p.127)	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因109年1月2日逾檢註銷，於109年9月15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(違規單號RB0638834)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3、13條規定，依同法第28條第2項應處罰鍰，惟涉及與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裁罰競合，免由被上訴人基隆稅務局處罰，但仍應記違章紀錄1次，且仍應補稅。本次競合裁罰部分之裁罰期間為109年1月26日至9月25日(本稅稅額1,959元)。
9		基隆稅務局管理代號為C0101207096U222-2E 22之109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(基院卷p151、291、原審卷p.133、375)	補徵自109年1月26日至6月30日止之109年度上期使用牌照稅1,319元。

10		基隆稅務局管理代號為C0101207099F222-2E 62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(基院卷p153、293、原審卷p.131、377)	補徵自109年7月1日至9月15日止之109年度下期使用牌照稅640元。
11		基隆稅務局111年3月7日基稅管壹字第1110050640號復查決定書(基院卷p332-336)	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基隆稅務局如附表編號7至8所示裁處書、編號9至10所示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所為之處分，申請復查，決定復查駁回。
12		基隆市政府111基府訴決字第012號訴願決定書(基院卷p109-116)	上訴人不服被上訴人基隆稅務局如附表編號11所示復查決定書所為之決定，於111年4月13日提起訴願，訴願決定駁回。
對被上訴人宜蘭分署部分：			
13	於111年9月21日以行政訴訟起訴狀起訴(於112年3月30日期日中確認起訴標的)(基院卷p11-17、366)	被上訴人宜蘭分署111年4月6日宜執廉110罰00259846字第1110088823A號執行命令即扣押命令(基院卷p379-381、原審卷p275-277)	禁止上訴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在5,742元範圍內為收取或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上訴人清償。
14		被上訴人宜蘭分署111年6月13日宜執廉110罰00259846字第1110155083X號執行命令即收取命令(原審卷p.279-281)	准許被上訴人臺北監理所向上訴人收取上訴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，第三人請即將扣押金額逕送被上訴人臺北監理所。
15	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1年7月18日111年度署聲議字第78號聲明異議決定書(基院卷p459-469)	上訴人因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，對宜蘭分署110年度道罰執字第259846號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宜蘭分署聲明異議，經該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決定異議駁回

16	於112年8月15日以行政訴訟準備書狀追加(於112年11月24日期日中確認追加標的)(原審卷p18、172)	1.以附表編號1所示裁決書作為執行名義之執行命令及程序(仁股109-03-00301651)。 2.以附表編號2所示裁決書作為執行名義之執行命令及程序(義股107-03-00120453)。 3.以附表編號3所示裁決書作為執行名義之執行命令及程序(仁股108-03-00291277)。 4.以附表編號4所示裁決書作為執行名義之執行命令及程序(仁股109-03-00194068)。 5.以附表編號5所示裁決書作為執行名義之執行命令及程序(仁股109-03-00194069)。	
對被上訴人臺北監理站、宜蘭分署部分：			
17	於112年8月15日以行政訴訟準備書狀追加(於112年11月24日期日中確認追加標的)(原審卷p18、172)	被上訴人臺北監理站單號A997001814汽車燃料使用費繳款通知書	
18		以附表編號17所示通知書作為執行名義之執行命令及程序(仁股110-04-00129973)。	